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4號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5號

原　告　即
反請求被告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律師（僅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4號受委任）
　　洪國華律師（僅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4號受委任）

被　告　即
反請求原告　Ａ０２
訴訟代理人　龍毓梅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英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合併審理，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反請求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即被告Ａ０３（下稱Ａ０３）起訴請求被告即原告Ａ０２（下稱Ａ０２）對被繼承人俞ＯＯＯ之繼承權不存在，併請求Ａ０２應將被繼承人俞ＯＯＯ所遺如其家事起訴狀所示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；嗣Ａ０２於民國

111年8月11日具狀反請求確認被繼承人俞ＯＯＯ於民國109年6月22日及111年2月5日之遺囑為無效，併請求確認Ａ０３對被繼承人俞ＯＯＯ之繼承權不存在，核兩造上開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故Ａ０２所為反請求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；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）。查Ａ０３起訴請求確認Ａ０２對於被繼承人俞ＯＯＯ之繼承權不存在，Ａ０２則反請求確認被繼承人俞ＯＯＯ於109年6月22日及111年2月5日之遺囑為無效，及確認Ａ０３對被繼承人俞ＯＯＯ之繼承權不存在，兩造對於他方對於被繼承人俞ＯＯＯ有無繼承權、被繼承人俞ＯＯＯ所為上開遺囑效力均有爭執，則上開法律關係存否均不明確，且核渠等各自請求內容均足以影響己方對於被繼承人俞ＯＯＯ遺留財產之繼承權，亦致兩造各自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虞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他方之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兩造均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Ａ０３起訴及答辯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俞ＯＯＯ為Ａ０３、Ａ０２及訴外人Ａ０１３人之母親，俞ＯＯＯ因喝化學藥劑自殺而在111年2月26日死亡。Ａ０２自幼生性叛逆，更會痛罵俞ＯＯＯ，甚至於某次爭吵後不願意再稱呼俞ＯＯＯ為媽媽，令俞ＯＯＯ相當不滿，氣憤為何Ａ０２婚後願意稱呼自己婆婆為媽媽，卻不願意如此稱呼親生母親，因此早不願意讓Ａ０２繼承遺

產。俞ＯＯＯ於109年1月5日不慎跌倒骨折而住院，出院返家後之109年1月11日，Ａ０２竟至住處與俞ＯＯＯ大吵一架，原因係Ａ０２發覺俞ＯＯＯ將其保險單受益人均填寫為Ａ０１而心生不滿，據俞ＯＯＯ轉述，當日Ａ０２一進門就責怪俞ＯＯＯ偏袒及縱容Ａ０１，甚至辱罵俞ＯＯＯ豬狗不如之類的話，令俞ＯＯＯ相當氣結。此次爭吵後，Ａ０２非但不思反省向俞ＯＯＯ道歉，更從此未主動與俞ＯＯＯ有任何聯絡，讓俞ＯＯＯ非常傷心、怨嘆。相較於Ａ０２，近十年來Ａ０３及其配偶陳ＯＯ對於俞ＯＯＯ十分孝順，陪同俞ＯＯＯ就醫及於俞ＯＯＯ住院時陪伴，俞ＯＯＯ因此作成自書遺囑，將其名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之1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房地指定由Ａ０３單獨繼承。而俞ＯＯＯ骨折手術出院後，於109年1月29日發現固定患肢之鋼板斷裂，乃至醫院急診再次手術，住院至同年2月5日始出院，住院期間均由其胞妹莊ＯＯ、莊ＯＯ、莊ＯＯ3人輪流照顧，但至109年4月10日又發生鋼板斷裂之情形，俞ＯＯＯ遂於109年7月間入住臺北至善老人安養中心，當時俞ＯＯＯ就曾在其胞妹莊ＯＯ面前怨嘆Ａ０２當面羞辱伊、未曾聞問探視等種種不孝行徑，並表示不願讓Ａ０２繼承自己之遺產。莊ＯＯ雖因此曾撥打電話予Ａ０２，希望介入調解Ａ０２與俞ＯＯＯ間之矛盾，但Ａ０２卻不予理會，未有盡孝道之意思。而俞ＯＯＯ於前開骨折意外後，因手術不斷，其年邁而不堪負荷，又因女兒Ａ０２大逆不孝，遂有輕生之意，莊ＯＯ嗣於111年2月5日對於俞ＯＯＯ均未回覆其通訊軟體訊息，連忙通知Ａ０３，Ａ０３發覺俞ＯＯＯ未讀取通訊軟體訊息、亦未接聽電話，隨即委請配偶陳ＯＯ趕至俞ＯＯＯ住處，始發覺俞ＯＯＯ倒臥在浴室、口吐白沫，雖經送醫急救仍然不治身故，事後始知悉俞ＯＯＯ吞食水管疏通劑自殺，而俞ＯＯＯ於自殺前留下字條表達對親妹妹之感謝、伊活著非常痛苦，並表達要將其石

牌路房地留給Ａ０３。

（二）是Ａ０２為被繼承人俞ＯＯＯ之長女，為俞ＯＯＯ辛苦拉拔長大，之後考上東吳大學、臺灣大學取得學士、碩士學位，身為高知識份子，理應知悉要孝敬父母，卻於幼時因叛逆與俞ＯＯＯ吵架，此後再也沒叫過俞ＯＯＯ一聲媽媽，把媽媽這個最親暱地稱呼留給自己的婆婆，並在109年1月間俞ＯＯＯ出院後，以保單受益人為Ａ０１而非自己為由，痛罵俞ＯＯＯ豬狗不如像是畜生之類，把俞ＯＯＯ當下人罵，對於自己母親如此蔑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顯然構成人格上重大侮辱，俞ＯＯＯ因心寒Ａ０２前述行為，向前來照顧伊之胞妹莊ＯＯ表示Ａ０２以後不得繼承其財產，並由莊ＯＯ轉述與其他姊妹知悉，此外俞ＯＯＯ亦多次對於Ａ０２不孝行徑，多次向Ａ０３及配偶陳ＯＯ表示，女兒如此不孝，在母親死亡後不得繼承遺產。而Ａ０２與俞ＯＯＯ發生爭吵後，非但不思彌補過錯，從此未與俞ＯＯＯ往來，視親生母親如路人般，連阿姨莊ＯＯ想勸解都不得其門而入，反倒是俞ＯＯＯ多次心焦詢問Ａ０３，Ａ０２有無與兄長聯絡，想與親生女兒保持良好關係之意，但因Ａ０２無意願，讓俞ＯＯＯ傷心欲絕。俞ＯＯＯ入住臺北至善老人安養中心長達15個月期間，Ａ０２更係對母親不聞不問，從未探視母親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Ａ０２如此對待俞ＯＯＯ，自屬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重大虐待情事。故Ａ０２對於被繼承人俞ＯＯＯ有前開重大虐待及侮辱情事，且經俞ＯＯＯ表示其不得繼承，依民法第1145條規定，Ａ０２業已喪失對俞ＯＯＯ遺產之繼承權，又本件因先行辦理繼承登記，現為俞ＯＯＯ所遺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之一，併請求命Ａ０２就其所為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

（三）被繼承人俞ＯＯＯ在前去陽明山至善老人安養中心即109年7月1日前，希望對孝順之Ａ０３一家人提供生活上之保障，所以於109年6月22日預立自書遺囑，將Ａ０３居住逾

20年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房地，指定由Ａ０３單獨繼承，避免Ａ０２於其過世後來爭產。被繼承人於書寫自書遺囑後，因遺囑內文有二處塗改，在與Ａ０３討論後認應於附註說明較妥適，俞ＯＯＯ才會在事後在自書遺囑日期後方補上註解，而俞ＯＯＯ原先書寫時係使用複寫紙製造一式四份之遺囑，事後補註時導致四份遺囑註解處位置不同，而Ａ０３配偶陳ＯＯ於111年2月7日疏未注意，將尚未加註註解之遺囑照片傳送給Ａ０２、Ａ０１，才會造成誤解。而Ａ０３所提原證六之遺囑，係被繼承人俞ＯＯＯ於111年2月5日即自殺當日用同一張月曆所寫，此觀遺囑背面圖片吻合可知，而俞ＯＯＯ在自盡前遺囑上所列之人，均係生前待其最好，心心念念割捨不下之人，被繼承人學歷僅國小，從事家管，實難有提筆寫字之機會，由此份遺囑內容「我的4個親妹給您留謝太多　大姊都知道　有來世再報答你們，我很痛苦　我活非常痛苦　我有多心內話不會字　如果有來事再報您　我有多話說　寫不出來　再見　俞ＯＯＯ留　2022年2月5日　Ａ０３　石牌路2段93 2樓房子留給你　陳ＯＯ　我的好女兒　這些錢留給ＯＯ用　媽媽來世再回報您」可知，這二份遺囑均係被繼承人俞ＯＯＯ親筆所寫。事實上俞ＯＯＯ於109年6月22日在寫自書遺囑時，唯恐Ａ０２會惡意否認本件自書遺囑之真正性，特別以錄影方式存證，此有影片為憑。另Ａ０２因懷疑Ａ０３、陳ＯＯ偽造遺囑，而對二人提出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作成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該署於偵查期間曾傳喚證人即俞ＯＯＯ胞妹莊ＯＯ就上開109年6月22日影片表達意見，莊ＯＯ表示當時伊確實在場，俞ＯＯＯ當時精神良好、對答如流、沒有異常，且不起訴處分書中亦提及，因為俞ＯＯＯ一開始有寫錯字，事後加註，只是加註前就先有手機拍照，才會誤傳未加註前的版本之情事。是本件遺囑並無偽造之情事，請求駁回Ａ０２之聲請。綜上，爰聲明：1、

確認Ａ０２對被繼承人俞ＯＯＯ之繼承權不存在。2、Ａ０２應將被繼承人俞ＯＯＯ所遺如起訴狀附表（即本判決附表）所示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對於反請求之答辯聲明：Ａ０２之訴駁回。

二、Ａ０２答辯及反請求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Ａ０２否認有於109年1月間有對俞ＯＯＯ辱罵豬狗不如像是畜生之類之言論、或把母親當下人罵之情事，倘Ａ０３所述為真，俞ＯＯＯ豈可能於109年2月22日晚間6時許，主動打電話予Ａ０２因Ａ０３夫妻出車禍，要求Ａ０２趕往振興醫院急診室探視Ａ０３夫妻，而Ａ０２亦聽從母親指示前往探視Ａ０３一家人。而俞ＯＯＯ過世後，其胞妹莊ＯＯ、莊ＯＯ與Ａ０２談話時，提及繼承人不論男女都有繼承權、要Ａ０２去爭取權益，足見莊ＯＯ、莊ＯＯ根本未曾聽聞Ａ０２不得繼承遺產之事，且Ａ０２另向莊ＯＯ確認，莊ＯＯ亦表示不曾聽聞莊ＯＯ轉述俞ＯＯＯ曾說遭Ａ０２罵豬狗不如之情事，在在可證Ａ０３所述並非事實，Ａ０３為奪取遺產，不惜捏造事實抹黑Ａ０２，全然不顧手足之情，令人心寒。實則Ａ０２與俞ＯＯＯ感情甚佳，平時稱呼俞ＯＯＯ為「老媽」，且Ａ０２非常孝順俞ＯＯＯ，每月給予俞ＯＯＯ新臺幣（下同）1至3萬元之孝親費，持續26年不間斷，且母親節或農曆過年時也不定期會包紅包給俞ＯＯＯ。而Ａ０２為扶養母親，於97年10月間從復華投信離職時，將離職金65萬餘元全數匯入俞ＯＯＯ華泰銀行帳戶中，嗣Ａ０２出資成立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時，亦將俞ＯＯＯ登記為該公司之股東，讓俞ＯＯＯ可以領取該公司所發給之現金股利及董事報酬，而Ａ０２出資設立之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時，亦替俞ＯＯＯ出資10萬元，在在證明Ａ０２為使俞ＯＯＯ過著寬裕之生活，從不吝嗇。加以，俞ＯＯＯ平日居家所吃、用之物品，大多為Ａ０２所購買，Ａ０２也會帶俞ＯＯＯ到飯店、米其林餐廳用餐、國內外旅遊，並無Ａ０３所述不

孝順之情事，否則俞ＯＯＯ也不會在生前錄音檔中提及Ａ０２配偶楊啟芳很孝順、比自己的兒子還孝順、沒有把楊啟芳當女婿，而係當自己的兒子看待，亦可證明Ａ０２很孝順俞ＯＯＯ，否則焉有女兒Ａ０２與母親關係不佳，女婿楊啟芳反而與丈母娘關係良好之情事。

（二）Ａ０３雖稱Ａ０２對於俞ＯＯＯ不聞不問、從來沒有探視過母親云云。實則，俞ＯＯＯ身體不適時，都是Ａ０２到處尋找名醫為俞ＯＯＯ醫治、陪同看病，如106年5月11日陪同俞ＯＯＯ前往台大醫院復健部治療、於106年6月14日替俞ＯＯＯ安排台大醫院神經部名醫楊智超醫生檢查、於108年5月22日陪同俞ＯＯＯ至長庚醫院眼科權威陳賢立醫師治療、於108年7月15日、同年12月4日先後陪同俞ＯＯＯ至新光醫院進行右眼及左眼之手術，109年1月5日俞ＯＯＯ跌倒骨折時，俞ＯＯＯ第一時間即向Ａ０２求援，Ａ０２旋即趕往振興醫院關心母親，於其住院期間每日前往醫院照顧、陪伴，於俞ＯＯＯ出院後亦於109年1月12日及16日回家陪伴母親，並無Ａ０３所述不聞不問之情事。嗣Ａ０２與配偶楊啟芳無法頻繁探視俞ＯＯＯ，原因係Ａ０２自109年4月起不明原因持續腹痛，甚至於109年11月6日發燒不退送醫急診，經檢查才發現卵巢長8公分惡性腫瘤而緊急開刀，加上於110年心窩痛及乳房腫塊因素，持續在台大癌醫就診，而楊啟芳亦於110年2月間發現大腸癌，110年3月緊急開刀，皆由Ａ０２親自照顧，是Ａ０２係因生病等因素，無法如往常頻繁探望母親，絕非所願。嗣俞ＯＯＯ後來又跌倒數次及因Ａ０３不想照顧母親而送俞ＯＯＯ至療養院乙情，Ａ０３根本未告知Ａ０２，Ａ０２並不知情，且Ａ０３故意不讓俞ＯＯＯ有機會與Ａ０２聯繫，刻意不讓Ａ０２接近俞ＯＯＯ，處處提防Ａ０２。而俞ＯＯＯ自安養院返家之事，Ａ０３亦未告知Ａ０１，係Ａ０１前往石牌路住處搬家取鑰匙時才發現俞ＯＯＯ已接回家中安養，凡此可證明Ａ０３有意阻止Ａ０２或其他家

人與俞ＯＯＯ聯繫、得知其狀況，自非可歸責Ａ０２所致。甚至Ａ０３於111年2月5日下午3時許發現俞ＯＯＯ自殺、生命垂危，如此重大且危急之際，Ａ０３竟延遲3小時，才在當日下午6時以通訊軟體聯繫Ａ０２，益證Ａ０２並非知悉母親住院而不探視，實係Ａ０３有意阻撓。綜上，Ａ０２絕無惡意不予扶養或對俞ＯＯＯ有任何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，俞ＯＯＯ絕不可能表示Ａ０２喪失繼承權，請求駁回Ａ０３之訴。

（三）Ａ０３所提原證5上載明「立遺囑人俞ＯＯＯ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台灣省彰化縣人身分證字號Z000000***，茲依民法之相關規定，自書遺囑內容如下：一、不動產部份：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碧湖二小段，地號0000000號土地及地上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內湖路三段329巷16號3樓）住宅所有持份由長子Ａ０３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台北人身分證字號：Y120370***，單獨全部繼承。二、本人指定長子Ａ０３為遺囑執行人。立遺囑人：俞ＯＯＯ（註）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　第二行的彰及第九行的持有修改」、原證6內容則為「我的4個親妹給您留謝太多　大姊都知道　有來世再報答你們，我很痛苦　我活非常痛苦　我有多心內話不會字　如果有來事再報您　我有多話說　寫不出來　再見　俞ＯＯＯ留　2022年2月5日　Ａ０３　石牌路2段93 2樓房子留給你　陳ＯＯ　我的好女兒　這些錢留給ＯＯ用　媽媽來世再回報您」等語，惟上開文件之字跡，及署押「俞ＯＯＯ」，實與俞ＯＯＯ平日書寫之字跡不同，且陳ＯＯ為俞ＯＯＯ之媳婦而非女兒，俞ＯＯＯ平日根本不會稱呼陳ＯＯ為女兒，所稱這些錢係指被繼承人之哪些財產亦語焉不詳，該字條是否為俞ＯＯＯ親筆書寫非無疑，Ａ０３雖佯稱係俞ＯＯＯ之遺囑，但實係Ａ０３偽造文書而來，並非俞ＯＯＯ之自書遺囑。況俞ＯＯＯ過世翌日即111年2月7日，Ａ０３配偶陳ＯＯ即提出聲稱係被繼承人俞ＯＯＯ所為之遺囑予Ａ０２，但所提遺囑內容顯與

原證5內容不同，原證5下方多加註：「（註）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　第二行的彰及第九行的持有修改」等語，顯係Ａ０３於俞ＯＯＯ過世後才加註，而觀諸原證5整份文件所呈現之筆跡，應係同一人所書寫，可證原證5係Ａ０３所偽造無疑。而原證5、原證6兩份文件上之「俞ＯＯＯ」印文係遭Ａ０３盜蓋，蓋俞ＯＯＯ生前即遭Ａ０３及其配偶陳ＯＯ竊取印章，盜領郵局帳戶內款項，而俞ＯＯＯ過世後，其名下金融機構帳戶亦遭Ａ０３、俞ＯＯＯ盜領，以陳ＯＯ佯裝取得俞ＯＯＯ之授權，以其代理人身分盜蓋俞ＯＯＯ之印章在匯款或提款文件，將其帳戶內款項匯款至Ａ０３帳戶可知，該印文確係Ａ０３盜蓋，針對Ａ０32人涉犯偽造文書罪嫌部份，Ａ０２業已提出刑事告訴。

（四）而原證5既非俞ＯＯＯ自書遺囑全書，顯不符合自書遺囑之要件而無效。而原證6係Ａ０３及陳ＯＯ先提出內容載有「Ａ０３　石牌路2段93 2樓房子留給你　陳ＯＯ　我的好女兒　這些錢留給ＯＯ用　媽媽來世再回報您」等字句之小張字條予Ａ０２，稱係俞ＯＯＯ所遺留之字條，然隔數日，Ａ０３及陳ＯＯ又提出「我的4個親妹給您留謝太多　大姊都知道　有來世再報答你們，我很痛苦　我活非常痛苦　我有多心內話不會字　如果有來事再報您　我有多話說　寫不出來　再見　俞ＯＯＯ留　2022年2月5日」等語之字條，上開兩張字條係由Ａ０３及陳ＯＯ於不同時間、地點提出供Ａ０２觀看，明顯係兩張獨立之字條，未料Ａ０３所提原證6，竟將兩張字條剪接拼湊為一張，並佯稱係俞ＯＯＯ之遺囑內容，自不發生任何法律上之效力，而「Ａ０３　石牌路2段93 2樓房子留給你　陳ＯＯ　我的好女兒　這些錢留給ＯＯ用　媽媽來世再回報您」之字條，然上開字條經過塗改（「她」塗改成「好」），塗改處亦未見俞ＯＯＯ親筆簽名，文字旁僅有俞ＯＯＯ之蓋章，並未記載年、月、日，更無俞ＯＯＯ之

簽名，不符自書遺囑之要件，並非有效之遺囑。又Ａ０３雖稱該兩張字條同屬一張月曆紙，原證6係兩張紙條合為一張之影本，並提出反被證三月曆紙為證，然反被證三月曆紙既有撕開之痕跡，何以原證6之影本並無撕開之痕跡，已啟人疑竇，且月曆紙年份為西元2020年，顏色外觀泛黃，此與Ａ０３及陳ＯＯ於111年2月9日提出給Ａ０２及楊啟芳觀看之大張新紙條，外觀上顯然不同，更不用說字條上記載之日期為2022年2月5日，與反被證三舊月曆紙已隔2年之久，凡此可證Ａ０３係將兩張獨立字條變為一份文件，顯係變造遺囑無誤。又將原證6與反證4之LINE截圖相比較，除給姊妹字條下方看不出有撕痕外，下方留白處亦較原證6影本之留白處多，比例完全不符，且反證4上方孔洞有明顯之破損，反被證三上方孔洞則未有任何破損痕跡，而反證4中關於石牌路字條有諸多摺痕，反被證三下方紙張並未有任何摺痕，在在存有差異。至Ａ０３雖提出被繼承人俞ＯＯＯ口述遺囑影片，然該影片並未拍攝到被繼承人書寫之經過，僅有照稿唸文件之影像，無從佐證系爭遺囑是否為俞ＯＯＯ親自書寫，況Ａ０３亦不否認俞ＯＯＯ學歷僅小學，識字率甚低，然觀諸原證5之文字內容用語艱深，實難想像係學歷僅小學之人所能撰寫，更難認被繼承人能了解其中意義為何，且從影片內容顯示，俞ＯＯＯ有多次無法順利唸出文字，倘若該自書遺囑乃俞ＯＯＯ親自書寫，焉有可能俞ＯＯＯ不知該文字該如何發音？此與常情相違。尤有甚者，從影片到最後，俞ＯＯＯ表情凝重、眉頭深鎖，顯然並非其自願所唸，相較於陳ＯＯ神情愉悅、右手比讚等情，可說天差地別，亦可證系爭遺囑絕非俞ＯＯＯ之自書遺囑。又因Ａ０３有前開偽造、變造俞ＯＯＯ遺囑之行為，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自應喪失對於俞ＯＯＯ之繼承權，已非俞ＯＯＯ之繼承人。綜上，爰就本訴答辯聲明：Ａ０３之訴駁回。就反請求聲明：1、確認被繼承人俞ＯＯＯ於109年6月22日

及111年2月5日之遺囑無效。2、確認Ａ０３對被繼承人俞ＯＯＯ之繼承權不存在。

三、被繼承人俞ＯＯＯ於111年2月6日死亡，Ａ０３、訴外人Ａ０１、Ａ０２及分別為其長子、次子、長女，為其繼承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（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4號卷三第409至420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訴部分

（一）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該繼承人喪失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，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，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，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，固屬之，即被繼承人終年臥病在床，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，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，始終不予探視者，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，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，亦應認為有重大虐待情事（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（二）Ａ０３固主張Ａ０２於被繼承人俞ＯＯＯ過世前2年，從未探視俞ＯＯＯ，有前揭重大侮辱行為，俞ＯＯＯ骨折開刀傷病期間漠不關心，Ａ０２並拒絕與俞ＯＯＯ往來等情，此為Ａ０２所否認，是Ａ０３自就Ａ０２於被繼承人生前已生扶養義務、未探視被繼承人、為前揭重大侮辱、心理虐待等節，即應負舉證之責，然遍觀本件卷證資料，未見原告提出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何對俞ＯＯＯ為重大侮辱或心理虐待之行為，自難認Ａ０２有何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之客觀事實存在，Ａ０３主張Ａ０２已喪失繼承權一節，自屬無據。本院即無庸再行審認被繼承人是否有表示Ａ０２不得繼承之事實。從而，Ａ０３請求通知證人陳ＯＯ到庭作證，以證明俞ＯＯＯ曾表

示Ａ０２不得繼承之事實；Ａ０２聲請通知證人楊啟芳，以證明俞ＯＯＯ表示Ａ０２很孝順一事，均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（三）綜上，依Ａ０３所舉證據資料，並無法認定在俞ＯＯＯ生前，Ａ０２曾對俞ＯＯＯ有為重大之虐待或侮辱行為，是Ａ０３請求確認Ａ０２對俞ＯＯＯ之繼承權不存在，即無理由，從而，Ａ０３請求Ａ０２將俞ＯＯＯ所遺如附表所示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反請求部分

（一）按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；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；又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90條、第11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遺囑制度在尊重故人之遺志，因其內容多屬重要事項，或攸關遺囑人之財產處分，或涉及身分指定，而其效力發生在遺囑人死亡後，如起紛爭已難對質，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，並防免利害關係人之爭執，我國民法乃規定遺囑須具備法定之方式，始生遺囑之效力。民法第1190條規定，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；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其立法意旨，在確保遺囑所載內容，均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，防止遭他人竄改變造，規定之重點在於遺囑人應自書遺囑全文，未依法定方式為增減、塗改，原則上該增減、塗改部分不生遺囑變更之效力，尚難謂全部遺囑為無效。遺囑人自書遺囑因筆誤或書寫錯別字予以更正，雖未依法定方式為增刪塗改，倘確屬遺囑人之真意，而不影響遺囑整體內容者，從遺囑法定方式之踐履，係以遺囑人之真意為依歸，應肯認該更正部分之效力。否則，非但遺囑人之真意遭受扭曲，亦使法律要求「遺囑人制作遺囑須依法定方式為之」之根本精神盡失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次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蓋

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，推定為真正。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欲推翻上開法律規定之推定事實者，依同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Ａ０２固主張如原證5所示之109年6月22日遺囑、如原證6所示之111年2月5日遺囑，有如前揭之原因而無效等語，雖經本院前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其上之筆跡是否為俞ＯＯＯ所寫，經該局以需再蒐集俞ＯＯＯ相近時期，以相同書寫方式所寫無爭議簽名、內容類同字跡原本多件，就所送資料上無法認定為由，而未予鑑定，有該局113年3月29日刑理字第1136015368號函在卷可稽（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4號卷三第7頁）。惟經本院以肉眼觀察上開2份遺囑全文，其文字不論在書寫風格上、運筆轉折、筆劃結構及字體佈局上均屬相符，應係出於同一人之字跡，且「俞ＯＯＯ」之簽名亦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天母分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分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分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函送之文件資料上「俞ＯＯＯ」之簽名，其運筆轉折、筆劃結構均相符（見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4號卷一第382、385、389、390、393、395、397、401、405、407、409、414-1、414-5、414-7、414-9、419、卷二第18、19、21至23、37、43、44、47至50、52、45至56、60頁），應認系爭2份遺囑上「俞ＯＯＯ」之簽名應為真正。

（三）Ａ０２雖主張111年2月5日遺囑有增減、塗改，但未註明增減、塗改處所、字數及另行簽名，應屬無效等語。然該遺囑僅倒數第二行塗掉「她」字，並增加「好」，真意明顯僅描述陳ＯＯ，而無更改內容之意，縱「她」字未予塗抹，意思仍屬一致，自不因未註明此處塗改、字數及另行

簽名而影響系爭遺囑之效力。Ａ０２另主張Ａ０３之配偶於俞ＯＯＯ過世翌日，所提出如反證1之遺囑，顯與原證5內容不同，原證5下方增加「（註）第二行的彰及第九行的持有修改」等語，係Ａ０３於俞ＯＯＯ過世後所加註云云，業據Ａ０３否認在案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經核其加註部分充其量係對於前揭修改部分予以註明，並無更改內容意思，且Ａ０３前揭所辯亦無悖於常情，自難認Ａ０２此部分主張有何憑據。

（四）Ａ０２復主張111年2月5日遺囑係Ａ０３將兩張獨立字條合併為一份文件，且既然已分拆為兩張字條，自與自書遺囑之要件不符云云，惟經本院於111年12月23日當庭勘驗該遺囑正本2張結果：其正面內容與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4號第57頁影本相符，反面內容與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5號第55頁「2020年7月月曆紙」相符等語（見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4號卷一第217頁），可見該遺囑係記載在同一張月曆紙上，僅被撕為上下半部而已，Ａ０２此部分所指，亦難認可採。

（五）至Ａ０２指摘Ａ０３有偽造、變造遺囑之行為云云，然系爭2遺囑既經本院認定為真正，業如前述，Ａ０２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認有據，從而Ａ０２主張Ａ０３喪失繼承權云云，亦屬無據。

（六）綜上，被繼承人俞ＯＯＯ所為109年6月22日遺囑、111年2月5日遺囑均為真正，且均符合自書遺囑之法定要件而為有效，Ａ０２反請求訴請確認上開2遺囑無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Ａ０２主張Ａ０３對俞ＯＯＯ之繼承權不存在，自屬無據，亦應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昭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苡瑄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地號或建號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分之1）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分之1）
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分之1）
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分之1）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6分之1）
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0萬分之25000）
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分之1）
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分之1）
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分之1）
1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（權

	利範圍1分之1）
1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6分之1）
1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分之1）